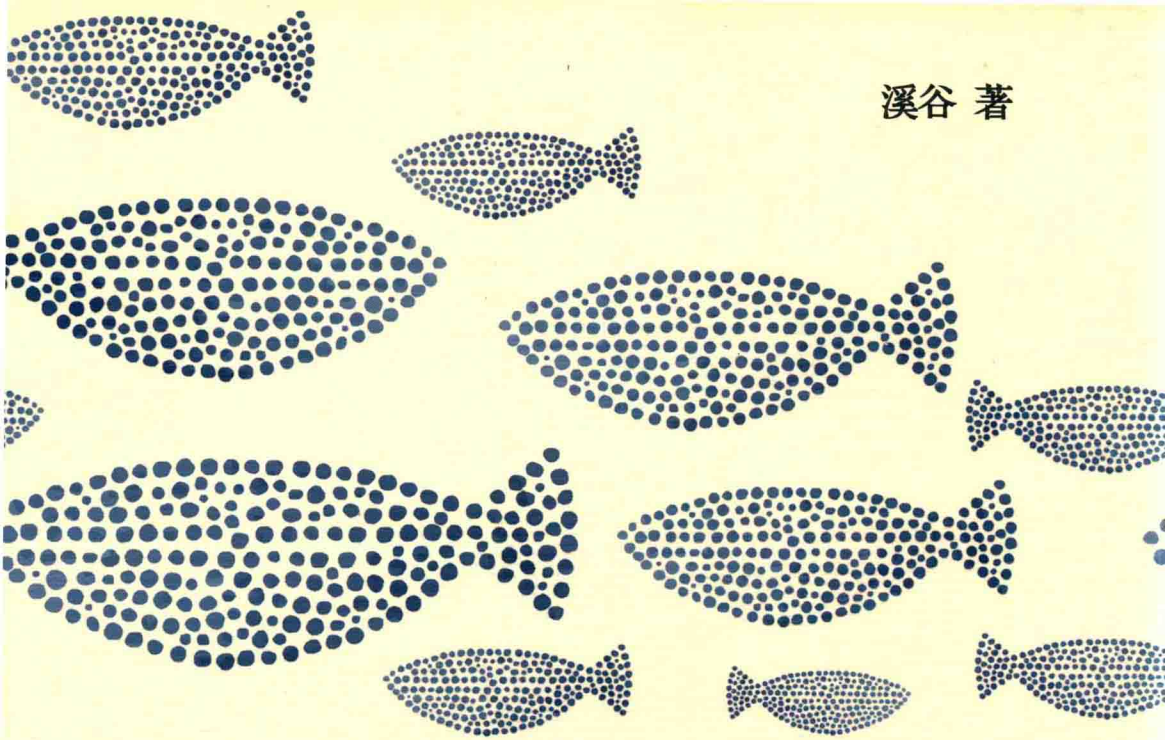


溪谷 著



道德经 无为与自由

道是永恒的，又是普世的。

千余次《道德经》原文交互印证的网状逻辑结构

生成百分百原创性解读，

白话译文语义简洁明确，

不引用王弼之外的任何注释，

追求极致论道之美者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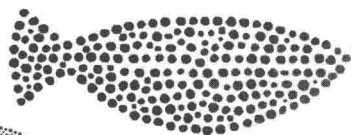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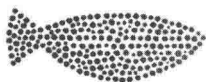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道德经

无为与自由

溪谷 著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经：无为与自由 / 溪谷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080-9102-0

I. ①道… II. ①溪… III. ①道家②《道德经》—研究
IV. ①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204 号

道德经：无为与自由

著 者 溪 谷
责任编辑 梅 子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1030 1/16 开
印 张 13.25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序

言



战争，恐怖主义，贫富对立，经济危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等，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解决这些问题重点在于人类欲望与价值创造的处理方式。对此，宗教通常采取禁欲手段，试图从根源上消除这些问题，但欲望是一把双刃剑，没有欲望也就无所谓价值，也没有人类福祉可言。而欲望或价值都是特定的，它属于“有”的范围，因此，压制或刺激欲望，否定价值或干预财富分配都属于有为之治，从而扭曲人性。因此，只有权力无为，“以道莅天下”，才能“太上不知有之”，才有“百姓皆谓我自然”（《道德经》第60、17章），从而尊重人性自由，这就是《道德经》为我们提供的根本解决方案，而这一切始于系统而完整的《道德经》解读，也是本书的主要使命所在。

在很多人眼里，《道德经》像格言集，各章内容看起来比较独立，似乎有些零乱，或许正如老子所言——“道隐无名”（《道德经》第60、41章），大道总是隐藏得比较深之故。当然，老子以竹简记录其文字且未明确划分章节，对于文章排列顺序的确是一个问题。然而，追求“正宗”是儒家名教注重形式的思维方式；相反，关注哪个版本所论之道更符合逻辑道理、更有价值，才是关注内容本身。因此，对于版本选择，本书采用魏晋时期王弼所著《老子道德经注》，因为无论是语义连贯性、逻辑严密性，还是内

容本身的价值，都是其他版本所不可比拟的。本书解读基本原则如下：

- 以王弼版《道德经》原文为准，不引用除此版本及注解者王弼之外的任何解读，确保解读所用材料不偏离原文；
- 逻辑关系全覆盖，以逻辑整合原文，文本内部形成立体的网状逻辑互证关系，没有与整体不兼容或不能印证的孤句；
- 精简文字，必须“言有宗”（《道德经》第70章），不随意扩展。

为了让读者清晰地理解老子思想脉络，本书完全打破原有的81章内容顺序，重构《道德经》章节体系，还原其内在逻辑，为每一部分内容配有详尽导读，使全书各个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更加完整。此外，本书特别针对道、德、无为、柔弱、不争、道法自然等极易引起误解的关键词进行系统阐述。

得之于道是正义和功利的融合。天下有道，人人有得，自由地创造价值，各得其德而不与人相争。《道德经》所揭示的思想是普世性的，是人类文明之路。

溪 谷

2016年9月2日于福建

《道德经》基本逻辑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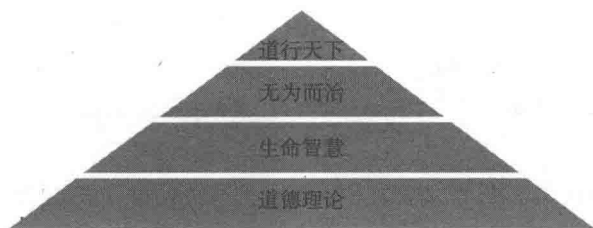


图1 《道德经》整体逻辑

道德理论是基石，重在得之于道；生命智慧是行道者的智慧，重在柔弱不争；无为是道之法，重在“道法自然”（《道德经》第25章）；道行天下则有自由与自治，从而人人各得其德。得之于道必不争，柔弱无为法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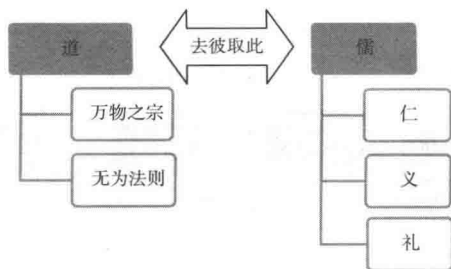


图2 去儒取道

“去彼取此”指权力者应当去除仁义礼之有为，取道之无为。权力者所为应止于道，止于无中为，即无为，止于本中为，而在“德”，“有”中不为，这也是王弼所言“崇本息末”之义，“彼”即“末”，“此”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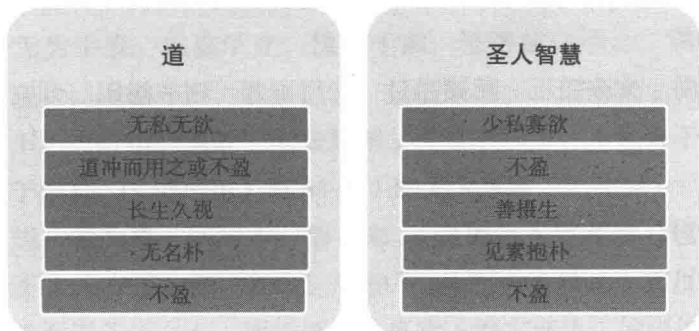


图3 道与圣人生命智慧

道	圣人权力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天地不仁，天道无亲 高以下为基 反者，道之动，损之而益， 益之而损 不争而善胜	无为，好静，无事，无欲 圣人不仁 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 善用人者为下，以言下之 不以智治国，以其不争，故 天下莫能与之争

图4 道与圣人的无为权力特征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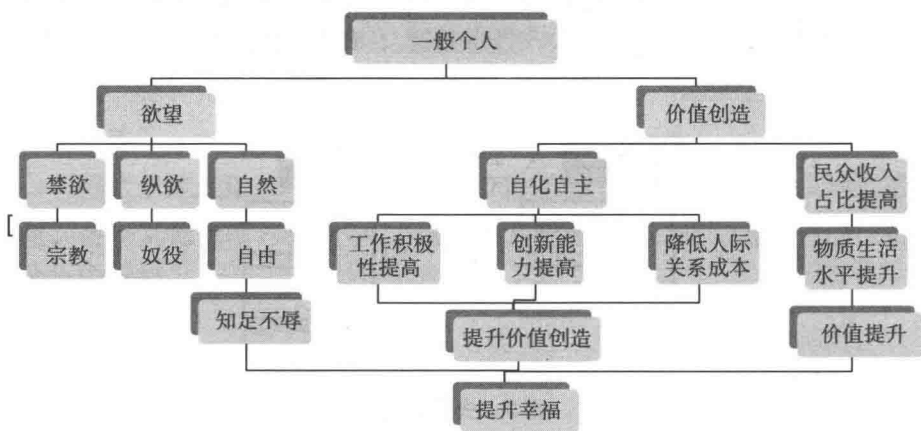


图5 得之于道的个人福祉

正本清源

1. 儒学、佛学、《道德经》相辅相成吗？

儒释道是影响中国文化的三大主要思想流派，而其中的道指道家思想或道教。《道德经》在历史上以其解读模糊性而成为最具悬念的思想，然而人们把这种模棱两可解读出来的作品当作道家思想的主要经典。因此，这里基于交互印证解读而具有完整逻辑性的《道德经》与儒释道所包含的道家思想不可混为一谈。

如何对待不同思想？

“道可道，非常道”为我们提供了自由思想市场的基本原则：既然没有人能够以常道自居，那就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平等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言论，不同的思想可以自由传播，自由竞争，无为而治。

儒学、佛学、《道德经》三大思想体系之间是否可以相互解读？这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相互解读的前提条件是承认对等关系，如果研究者对《道德经》自身的含义尚无法确定，有什么理由做出对等判断？

儒学、佛学与《道德经》的主要区别

儒重存在而唯物，佛重空无而唯心，道以无生有，以无存有，以有为目的，以无为手段。儒重于立，佛重于破，道则破立结合。儒教注重历史与当下现状，因循守旧，歌颂祖宗，只信眼前，不信未来；佛教注重当下，既放下历史负担，也放下未来预期；道放下过去，不执着于当下，注重“为之于未有”（《道德经》第64章）的无为思想。

道为因，德为果；道为本，德为末。《道德经》旨在通过道之无为法则，使天下人人有德，而“德者，得也”，从而人人自足；相反，在儒家思想中，德被置于道之上，而把道当成事物（德之载体）的规律。在道与

德关系上的颠倒认知，使儒与道成为完全对立的两种思维模式。

源于《易经》的儒家思想是以仁或阴阳、乾坤、父母为基础的两分思维，把社会划分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好人与坏人等，这是因为儒家思维局限于“有”的范围，无视“未有”状态，以及只看到对立而看不到超越对立的系统性与普遍性，如道与法（法是道的机制化）。无论是好人坏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都是表现于外的“末”，而这种现象背后的根源才是关键所在，才是“本”。作为治理思想，必须守住根本，根本唯一，末梢众多，守本则能以寡统众，比如法治；“攻末”则丧失万物之自然，比如礼教，所谓“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道德经》第38章）。

反对在“末梢”出现的对立面寻找解决方案，不代表对于事物没有分别，而是说在“无”的状态没有分别，即“无名万物之始”，这是行道权力公共属性；在“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道德经》第1、42章），即生成“有”的状态，就出现了个性化的分别，这是私人个体属性。

行道权力要“混而为一”。权力必须守住根本，才能无为而治，根本问题是唯一的，故在“本”上不可分。而末端是多样化的，人人各有其德，万事万物各有其德，就是在“末”上有分别。要让百姓人人回归天性自然，权力就不能干预“末”端自由，把发展空间留给民众，即“我无为，而民自化”（《道德经》第14、57章）。

如果由于权力干预而导致人人“无差别”（哈耶克所言的“使人平等”），在“末”上不分别，不尊重个体差异，就会滥用权力侵犯个人权利；反之，如果权力者依据权力来源而从根本上对社会整体进行人为切割划分，就有权力斗争阴谋，所以“大制不割”（《道德经》第28章），即权力在“本”上是不能分割的，在“公意”（General will）上是不能分割的。整体性或“本”上的统一性（不能由某个人或组织所垄断或者定义，必须由社会共同体决定，即公意，从而形成社会契约，它是道的制度化。公权力不能自由，必须受到公意或由公意生成的法律制约）与结构性或“末”上的差异性（哈耶克所言的“平等待人”或机会均等。与权力不同，个人必须拥有自由）相辅相成，它们分别代表了道与德，这是《道德经》思想，如果完全无差别就变成佛学；如果在“本”上割裂（权力代替法治，权力拥有了自由），在“末”上要求统一性、一致性（个人失去自由），则

变成儒学。

至于佛学，《心经》或《金刚经》的思想与《道德经》有许多神似之处，比如，破“我执”如同“吾所以有大患者，以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道德经》第13章），而所谓破“法执”，如同“道可道，非常道”。再比如，缘与道很接近，“色”、“空”与“有”、“无”很相似；佛学中“五蕴”生灭皆缘聚缘散现象，如同生灭之于道的关系，而“自性”犹如“德”。但佛学与佛教作为整体，与老子思想存在很大差异，佛教以修身（私德）作为手段，而以“涅槃”为目标，这相当于以虚无之道为目标。《道德经》则不同，道是手段，德是目标；佛教中所谓摆脱六道轮回总是通过禁欲切断某个环节来实现，以《道德经》的观点看，它是在“有”中“为”的有为思想，而有为是灭亡之路，所以修佛必然走向“断灭”。

道不同不相为谋

《道德经》与儒学的对立，在《道德经》第18、19、38章中已经非常明确，特别是第38章更明确指出礼教属于“道之华”，应当“去彼取此”，任何人都不应当对如此确切的表述存在疑问。此外，魏晋时期著名学者王弼在注解第38章时，为了阐明“去彼取此”思想，即，去儒之薄华，取道之厚实，不惜笔墨长篇大论。足见本末问题对于区分儒与道两种思想的重要性。司马迁在《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也指出：“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道不同不相为谋’，岂谓是邪？”同样承认二者对立的史实。

2. 老子思想消极避世吗？

“反者，道之动”，事物总是“有生于无”，以道为根本，从无入手，从原因入手，从根本上化解问题，是“为之于未有”（《道德经》第40、64章）的思想。由于它所解决的问题都是隐含而尚未呈现于外的，因此容易让人产生消极避世的错觉，然而化解问题于无形是最有效的解决方式。

“弱者，道之用”，老子关注如何治理权力的问题，权力需要“知其雄，守其雌”，要守静为下，这是一种“守柔曰强”（《道德经》第40、28、52章）的智慧，它反映了民主权力在民众面前表现出的柔弱，因为民众才

是权力之源，因此，绝不是消极思想。

相反，儒家思想具有唯物主义特征，只关注已经存在的事物，强调“以德治国”，而“仁义礼”都是在“有”（对应于“德”）的范围内形成的认知，与道不同，它不关注事物形成之前的解决方案或者道的问题，这就不难理解以儒家文化主导的社会总是治标不治本了，因为“治标”是针对已经出现的具体问题，而“治本”则关注产生问题的根源，那是“无”，是与道相关的问题。

儒家对于“有”的关注集中体现在它对权力的态度上，它完全服从于现存权力意志，以忠于权力为出发点；此外，儒家礼教充分体现了等级思维，以这种思想统治，反映了自然界丛林法则，为专制权力提供了理论基础，也就是说，儒家思想从根本上是消极的，是逆来顺受的，所谓积极无非是积极做好一个顺民或忠君的官员而已。这与老子思想形成鲜明对比，《道德经》重在权力无为而民自化，从而“百姓皆谓我自然”（《道德经》第17章），人人获得自由与自主发展。

3. 老子孔子谁在复古？

老子在小国寡民中的描述，使很多古今学者认为老子有复古思想，相反，他们认为儒学在推动人类文明，是这样子吗？

当我们谈及复古的时候，指的是具体事物或行为模式的复制，比如唐装、旗袍、明清仿古家具与建筑，以及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类手工艺等等，没有人把阿基米德定律的使用称为复古，因为它与时空无关。换言之，判断是否复古，应当看所涉及的内容是否与时空相关，与时空有关的事物必成为历史，就有复古的可能，反之，与时空无关就与复古无关。

老子所论述的内容与时空无关。老子论道，不关心器物层面的事物，甚至不涉及制度或机制层面的问题，谈何复古？至于《道德经》中提及的社会现象，只是作为阐述道德无为思想的类比载体而已，不是道理本身。

与之相反，孔子的仁义礼局限于“有”的范围，即唯物或存在的范围，对于“仁”最为完整的阐述莫过于《周易》的阴阳思想，儒家以仁为道，故有“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说法，但老子明确提到“万物负阴而抱阳”，换言之，阴阳所代表的“仁”是万物之属性而已，也就是“有”的

属性，是万物之德。如果说这一点还有些过于抽象的话，儒家最突出的礼教特征就相当直观地体现了“有”的属性，对此，老子说：“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道德经》第42、38章）礼是非常具体的，而凡是具体事物与行为，都依赖于时空存在，它不同于道，道不是具体的事物或行为，道与时空无关，故没有变化而具备恒常属性。

因此，两者相比，孔子礼教具有深刻的时代烙印，比如孔子终其一生所崇尚的恢复周礼就是复古，因此，孔子儒家学说是典型的复古思想；相反，老子关于道的思想属理念问题，不受时空限制，故有“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道德经》第14章）。

4. 老子反对科技创新吗？

很多人把老子思想与落后、原始的生产与生活方式等同，而与科技对立起来，这是荒谬的。返观中国历史，但凡科学技术硕果累累的年代，也是老子无为思想活跃时期（尽管历史上遵循黄老之道的帝王还停留在给予民众休养生息这种浅层认知之上，但是这种权力节制行为已经为民众提供了广阔的自由创造机会），由此可见，老子使人们的思想获得了自由，释放了创造力。

道以寡统众，统则为道，故“混而为一”，分则为法则；同样，治理天下，统则为主权者（朴），分则为专业人才（器），所谓“朴丧则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道德经》第14、28章），这里的“器”的含义可以拓展为任何专业人士，包括科技工作者。

科技是人们对于自然规律的认知与应用，科技源于创新，而自由意志与质疑精神是创新之源，“道可道，非常道”（《道德经》第1章），有道才有自由意志与质疑精神，因此，道是科技创新之源。《道德经》为科技提供基础性的思维方式与治理环境，这种思维方式与环境可以充分释放人类的潜在创新能力。自然规律不是人创造的，而是道在自然科学的“使者”，与万物同时存在。通过认识自然规律，科技可以生成后天之德，生成价值，因此，科技反映了道的价值创造能力。

无为而治的《道德经》思想“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道德经》第64章），不干预人性之自然，保障人们的自由意志，拥有这种自由

意志，也就有了科技创新。因此，《道德经》并不反对科技创新，相反，它是科技创新的原点与保障。

5. 《道德经》可以有多种解读吗？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道是万物之源，是世界的根本，是唯一的。作为研究世界根本的作品，《道德经》的应用是无限的，任何具体的应用都不能反过来定义它的属性。因此，历史上那些称之为君人南面之术、人生智慧，甚至当成兵书、养生理论的观点是不成立的，因为他们的定位都是具体的应用领域（事实上大部分还是基于扭曲认知而衍生出来的畸形应用）而不是关于世界根本的问题；同时，道“混而为一”，“故大制不割”（《道德经》第4、14、28章），因此，道又是不可分割的。如何体现不可分割性？解读内容必须始终保持逻辑一致，如果解读的内容前后表述相反，就不可能是一个有效的思想体系。

得之于道必不争，柔弱无为法自然。《道德经》的根基是道德理论，法则是无为。无为而治的焦点在于权力问题，解决权力问题在于柔弱，柔弱在于有道，以道莅天下，从而不干涉万物之自然，回归人性之自由。

本书将让您看到《道德经》的逻辑体系如同人体神经系统。一个人必须具备完整的神经系统才具备思考能力，同样，老子思想的解读必须逻辑一致才可能有效解释世界万象。基于原文相互印证中的逻辑一致性使《道德经》获得唯一解读，而所谓多种解读的说法，实则源于本末倒置与断章取义的解读。

愿景：道行天下

道行天下一方面表现为繁荣的、充满活力的创新型社会，另一方面表现为高度个性化、自由的、充分发挥个人潜能的社会。

有道的社会是人人有德的社会，人人得之于道；是基于独立价值判断而不是投机的社会，是保障个人私有财产，每个人享受自己创造的财富而互不侵犯，也就是“不争”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权力者“治大国若烹小鲜”，清静无为。

“以道莅天下”，则“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道德经》第3章），换言之，在有道的社会，没有专制者抛出的名利诱惑，权力者不操纵民众欲望而奴役他们，人们自由创造，各得其德，由于没有投机之争，也就没有鬼神文化。因此，道行天下，德交归焉。

导读

《道德经》以道德理论为起点，以生命智慧为条件，以无为而治为手段，以道行天下为目标。

“治大国若烹小鲜”是无为而治思想的体现，以“烹小鲜”为喻，表明无为而治的思想简单易行，印证了“吾言甚易知，甚易行”（《道德经》第70章）的说法。事实上，它不仅仅适用于治国，同样适用于商界与社会服务等各类组织的管理，甚至个人管理。

古代统治者经常装神弄鬼愚弄天下百姓以维护其统治，神与圣伤人的实质是天下无道、权力扰民的结果。如果天下有道，官员依据“以百姓心为心”（《道德经》第49章）的民主之法行使权力，民众安居乐业，不受权力奴役，人人各行其道，互不相争，何必怕鬼求神？

人们遭遇不幸或者面对投机中的不确定性时往往求助于鬼神。如果权

力者无为而治，“太上不知有之”，民众安居乐业，鬼神就无从伤害。在自由的社会，人们从来不关心权力者与鬼神的存在，他们“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道德经》第17章），不要求助于任何人，也不受到任何人奴役。

原文

治大国若烹小鲜。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

译文

治理大国如同烹饪小鱼。权力者如能遵道而行，无为而治，就没有魔鬼横行，非但魔鬼不横行，鬼神也不伤人；非但鬼神不伤人，圣人也不伤人。鬼神与圣人都干扰民众生活，从而各得其德，同归于大道。

注释

1. 治大国若烹小鲜：指清净无为。小鲜，小鱼。王弼曰：“不扰也，躁则多害，静则全真，故其国弥大，而其主弥静，然后乃能广得众心矣。”
2. 以道莅天下：以道的思想治理天下；莅，临，治理。
3. 其鬼不神：鬼不起作用；其，助词，无实义；神，起作用，横行。
4. 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非，非但，不仅；王弼曰：“神不害自然也，物守自然则神无所加，神无所加则不知神之为神也。”
5. 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非但神不伤人，圣人也不伤人；王弼曰：“道洽则神不伤人，神不伤人则不知神之为神。道洽则圣人亦不伤人，圣人不伤人则不知圣人之为圣也。”
6. 德交归焉：众人之德同归于大道，指合于大道之行的不争之德；交，共同。

目

录



序 言	001
《道德经》基本逻辑图解	003
正本清源	001
愿景：道行天下	007
第一部分 道德理论	001
第一章 道论篇	004
第二章 道与万物篇	023
第三章 得之于道篇	032
第四章 柔弱胜刚强	039
第五章 去彼取此篇	046
第二部分 圣人生命智慧	055
第六章 少私寡欲篇	058
第七章 不盈篇	066
第八章 摄生篇	070
第九章 抱朴守一	074

目 录



第三部分 无为而治	087
第十章 无为篇	089
第十一章 治国理念篇	099
第十二章 通用法则篇	110
第十三章 军事与邦交篇	118
第十四章 社会均衡篇	125
第十五章 民主与法治篇	129
第四部分 圣人肖像与老子真言	137
第五部分 小国寡民	145
第六部分 老子思想为您领航	149
附 《道德经》原文与译文	159